

勞資爭議調解委任書

	委 任 人	受 任 人
姓 名	公司名稱： 負 責 人：	
出生年月日		
統一編號/ 身分證字號	公司統編：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	
地 址 (住所、居所)		
電 話		

茲因與 間 勞資爭議 事件
 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

委任人：

(簽名蓋章)

(註：蓋公司大小章)

受任人：

(親簽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本府基於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所需，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規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資料（包括姓名、聯絡方式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），僅在本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以符合個資法規定，處理或利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。